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0-440113-04-01-939055		
投资项目名称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		
招标项目名称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市财政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74.8%，区财政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25.2%。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p> <p>2、 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p> <p>3、 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p>		
招标内容	<p>2.1 招标项目概况</p> <p>2.1.1 招标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p> <p>2.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p> <p>2.1.3 工程建设规模：</p> <p>2.1.3.1 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服务范围包括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及龙美村 4 个行政村，村域总面积约 5.14 平方公里，村居面积约 1.16 平方公里，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优先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p> <p>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d200-d600 污水管网 30.59 千米，新建 b×h=200×300-d1800 雨水管沟 10.84 千米，新建雨水立管及连接管 74.99 千米，新建污水连接管 12.23 千米。</p> <p>2.1.3.2 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清淤修复部分）。</p> <p>主要建设内容： （1）对东沙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 DN300-DN600 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 84 米，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修复法及局部紫外光原位固化内衬法，对现状 B×H=1300×1300 管渠清淤 47.4 立方米、DN200~DN800 管道</p>		



	<p>清淤 8314.91 米。</p> <p>(2) 对甘棠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 135.2 米，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修复法及局部紫外光原位固化内衬法，对现状 B×H=800×800 管渠清淤 16.8 立方米、DN200~DN600 管道清淤 3698.5 米。</p> <p>(3) 对蔡边二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 DN300-DN1800 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 82 米，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修复法及局部紫外光原位固化内衬法，对现状 B×H=500×500~B×H=600×700 管渠清淤 3 立方米、DN200~DN1800 管道清淤 7655 米，DN400~DN600 管道清除固结物约 1.50 立方米。</p> <p>(4) 对龙美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 DN300-DN500 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 75.7 米，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局部紫外光原位固化内衬法，对现状 B×H=1200×1600~B×H=1200×1800 管渠清淤 25.43 立方米、DN200~DN800 管道清淤 9967.29 米，DN300~DN1500 管道清除固结物约 4 立方米。</p> <p>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p>
<p>工期（交货期）</p>	<p>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p> <p>(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p> <p>(2)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p> <p>(3) 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p> <p>(4) 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p>
<p>最高投标限价</p>	<p>人民币 <u>276.869489</u> 万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否</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p> <p>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p> <p>注：(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p>3.2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且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p> <p>注: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p>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p> <p>3.6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p> <p>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p> <p>3.8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p> <p>3.9 投标人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p> <p>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 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 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9-28 00:00:00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	2023-10-18	10:00:00



		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10-18 10:00:00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3-10-18 10:00:00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详见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招标人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20-3481833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西路36号3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71111299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